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高云涛先生发来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4日，高云涛先生与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同行”）、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旻杰”）签署了《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云涛与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电电气股份转让事宜的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与新余旻杰签署《高云涛与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简称《股份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6日，高云涛先生根据上述协议中的约定，将所持公司46,778,7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18,71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质押给新余旻杰，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高云涛先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云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6,7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8,711,500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40%，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进行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